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林伯謙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許鈹輝老師、劉文起老師、劉玉國老師

請假委員：陳恆嵩老師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助教、曾甲一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紀錄：已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1 年 6 月 11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1	本系教師 99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	林伯謙	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，「優等獎」為陳恆嵩老師，「進步獎」為許鈹輝老師。	依決議執行。
2	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審諮詢顧問、校外編輯委員及主編人選。	林伯謙	一、於 101 學年度起增聘一位校外編輯委員，推薦人選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林啟屏教授。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著手邀請事宜。 二、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為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」；第四條為「編委會設編輯助理」。執行編輯之產生方式另送系務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3	討論 101 學年度大型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	林伯謙	一、由主任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，學術委員為	依決議執行。

			籌備委員。 二、研討會舉辦時間訂於 102 年 4 月 26 日(五)、27 日(六)，地點為國際會議廳。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，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。 三、論文篇數暫定 20 篇，採邀稿方式徵件，校外教師之邀請名單另由籌備委員推薦。	
--	--	--	---	--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
案由一、本系教師 100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依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填具「績效評量表」並附佐證資料，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，評選出「優等獎」及「進步獎」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決議：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，「優等獎」及「進步獎」均為羅麗容老師。

案由二、討論 102-103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建議人選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100-101 學年度校外編輯委員為朱岐祥、何寄澎、林啟屏、崔成宗、楊晉龍等五位老師，除林啟屏老師外，任期將於本學期屆滿。依據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，第二條「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」；第三條「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」

決議：續聘朱岐祥、何寄澎、崔成宗、楊晉龍四位老師為校外編輯委員。

案由三、規劃 102 學年度大型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一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「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「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，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102 學年度應為「第三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二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，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，即 103 年 4 月

25、26 日。

決 議：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委由文獻學籌備團隊綜理會議事務，另擇期召開會議。

案由四、請討論本系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具研究潛力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 明：為使相關法規符合執行現況，提案修訂相關條文(對照表見附件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3:40)

【附件】

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評選結果，由委員會依據評量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系教師研究基本指標之規定，評選出「優等獎」及「進步獎」各取一名。</p> <p>當年度績效最高之教師獲頒「優等獎」；較上一年度績效成長率為全系第一之教師獲頒「進步獎」。</p> <p>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</p> <p>前項「進步獎」得從缺。</p> <p><i>前項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、學報、論文集、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作者，得於每年五月另申請本系論文發表獎勵費，獎勵金額依學系預算及申請件數彈性調整。</i></p> <p><i>專任教師參與國外學術活動未獲校內外補助者，另由學系依每學年經費狀況，彈性補助機票費。</i></p>	<p>第七條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評選結果，由委員會依據評量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系教師研究基本指標之規定，評選出「優等獎」及「進步獎」各取一名。</p> <p>當年度績效最高之教師獲頒「優等獎」；較上一年度績效成長率為全系第一之教師獲頒「進步獎」。</p> <p>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</p> <p>前項「進步獎」得從缺。</p>	<p>增訂文字。</p> <p>將學系論文發表獎勵費發給、機票費補助納入辦法。</p>

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程序</p> <p>申請人應於每年 <u>七月底</u> 前提出申請表（請於系網頁下載）、個人資料表與計畫書各一份，逕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初審作業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程序</p> <p>申請人應於每年 <u>五月一日</u> 前提出申請表（請於系網頁下載）、個人資料表與計畫書各一份，逕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初審作業。</p>	<p>與執行現況不符。五月份尚無法確定下學年可用經費。</p>
<p>第八條 計畫管考</p> <p>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，<u>並於翌年二月底前繳交期中進度書面報告；學年度結束前需出席學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</u>，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。</p> <p>各類研究計畫得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，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向校外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。</p>	<p>第八條 計畫管考</p> <p>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，<u>並於翌年二月底前繳交期中進度書面報告；學年度結束前需出席學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</u>，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。</p> <p>各類研究計畫得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，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向校外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。</p>	<p>刪除文字。 現行計畫多為半年期，可於計畫完成後直接繳交成果報告。</p>

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具研究潛力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二年級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課程每班一名，共四名；三年級每班一名 <u>為原則</u>，共<u>四八</u>名。以上名額得視作業質量調整或從缺；獎金依照每學年學系預算彈性調整。</p>	<p>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二年級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課程每班一名，共四名；三年級每班一名，共四名。以上名額得視作業質量調整或從缺；獎金依照每學年學系預算彈性調整。</p>	<p>開放全部課程申請。</p>